

您的位置：比较政治研究网>教师成果

西方协商民主理论中政党因素的缺位及其修正

作者：高奇琦 来源：《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0年02期

内容提要：西方协商民主理论中公共协商的主体是公民及其社团，这样理论倾向导致了政党因素在协商民主论争中的缺席。然而，公共协商与政治决策之间的非连续性和断裂性，要求公共协商需要在政治决策领域寻找合适且有力的政治代议者，这就为政党因素在协商民主理论中的重新出场创造了机会。科恩模式和利普哈特模式仅仅是关于政党在协商民主中作用的启发性讨论，进一步的探讨需要在党政协商、党际协商、党社协商和党内协商四个问题领域展开。

关键词：协商民主；政党；公共协商；共识民主

来源：华东政法大学学报，Journal of the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010年02期

协商民主理论是西方民主理论中近二十年来迅速崛起的一个新研究领域。协商民主试图在自由主义的竞争性民主和共和主义的参与性民主之间构建桥梁。协商民主理论研究的基本假设是当代西方社会的文化异质性和功能差异性。按照美国圣路易斯大学教授詹姆斯·博曼（James Bohman）的观点，协商民主力图解决多元社会中民主的持续性困境。博曼认为，困境之一是社群主义困境。一方面，缺乏整合性的宪法要素和权利框架作为支撑，坚持社群主义的文化共同体之间只能各自为营，另一方面，缺乏对文化权利的差异性界定则会导致强制性的整合和统一，从而牺牲多样性。另一种困境是自由主义困境。自由主义试图在中立性和平等之间寻求平衡，但却很难成功。一方面，以所有团体平等的方式将其纳入公共政策过程，则容易破坏部分团体（特别是弱势团体）文化社会化的合适条件，另一方面，有区别地纳入部分团体则会损害所有团体间的政治平等。博曼认为，公民及其团体需要在多元公共理性和动态公共理性的基础上展开公共协商，才会有助于民主困境问题的解决。（1）博曼是西方协商民主论争中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其观点具有明显的代表意义，即西方协商民主理论中公共协商的主体是公民及其团体。这样的一种理论倾向将政治领域中重要行为体——政党排除在外。本文将对西方协商理论中政党因素的缺位问题进行分析，并对政党之于协商民主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将政党引入协商民主等问题逐一展开讨论。

一、西方协商民主理论中政党的缺位及其原因

在协商民主的初期讨论中，政党是占有一席之地的。如美国纽约大学教授曼宁（Bernard Manin）在1987年的“民主协商与合法性”一文中提到，像柏克（Edmund Burke）和密尔（John Stuart Mill）这些理论家在强调协商作用的同时，也为政党的存在提供了合理性证明。（2）曼宁认为，政党可以帮助协商民主实现其聚合功能。因为协商民主经常会在一些问题上造成更多的分歧而不是达成一致，而政党则可能避免协商民主的清谈会性质，而促使协商各方达成一定程度的共识。（3）美国斯坦福大学教授科恩（Joshua Cohen）在1989年的“协商与民主合法性”一文中也讨论了政党在协商民主过程中的作用。科恩认为，独立的、公共财政资助的政党会对民主产生积极影响。政党的组织资源可以为公民协商提供更为广泛的支持。政党往往会提出更为宏观的政治议题，这样可以使得公民辩论集中于那些较长远和宽泛的问题上。（4）

但在之后的研究中，政党的作用似乎淡出了协商民主理论家们的视野。早期协商论者对政党与协商民主关系的研究并没

有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从笔者对外文文献数据库EBSCO、JSTOR和SAGE以及国内翻译的协商民主著作和编著中搜索的情况来看，（5）没有找到直接描述两者相关关系的单篇论文或较长的论述。总之，在上世纪九十年代之后的西方协商民主论争中，政党是缺席的。仅有少数理论家在谈论协商民主的其它问题时略带谈及政党在协商民主中的作用。譬如，美国亚利桑那大学教授克里斯蒂安诺（Thomas Christiano）在其1996年著作《多数人的统治》中谈到了与科恩相似的观点，也认为政党经常会关注宽泛的议题，从而可以使公众远离以选举人为中心的政治。克里斯蒂安诺将政党看成选举市场中的行为者，而把选举过程看成政党与选民之间的对话过程，或者说政党说服选民的竞争性辩论过程。一方面，政党可以在更加开阔的视野上塑造公共议题，另一方面，政党可以接近那些非专家选民或相对弱势的选民，从而弥补协商政治中某些群体很难介入协商的问题。（6）然而，克里斯蒂安诺的观点主要是对科恩观点的再阐述，而且讨论的篇幅也非常有限。

为什么在协商民主的讨论中政党被忽视了呢？其中原因可能有两点。第一，到目前为止，西方理论界中协商民主的讨论主要是规范性的，一般涉及协商与民主合法性、公共理性与协商民主、协商与正义、公共协商的意义、协商民主的目的、协商民主与政治平等、协商民主与社会自由、民主协商与文化权利、协商民主与弱势群体等等。这些问题都在政治哲学的范围之内。而政党问题的讨论主要是实证性的，一般都涉及到政党与选举制度、政党与政府、政党与国家、政党的组织结构变迁、政党与社会的关系等等，这些问题都在政治科学的范围之内。政治哲学的讨论多数很少与具体的政治现实结合，而政治科学的分析多数也很少上升到哲学的抽象层面。两个领域本身的界限影响和阻挠了政党主体在协商民主讨论中的出现。第二，协商民主从一开始便是批判选举民主（或聚合民主）的姿态出现的。聚合民主的主要理论基础是理性选择理论，关注的问题是公民如何通过投票将意愿理性地聚合在一起。政党研究是理性选择理论在政治学应用中的主要研究领域，也产生了一大批理论成果，如美国政治学家安东尼·唐斯（Anthony Downs）的中间选民定理和威廉·赖克（William Riker）的最小化获胜联盟法则。（7）然而，正如英国布里斯托大学教授朱迪思·斯夸尔斯（Judith Squires）所言，“协商民主的倡导者认为民主思想的关键在于偏好的转变，而不是偏好的简单聚合。协商民主背后的一个基本动力是相信人们会在与他人的讨论中，不断调整自己对社会的看法。所以民主参与的关键是创造，而不是发现和聚合公共利益”。（8）因此，在以协商民主和聚合民主为分界的讨论中，政党被划为聚合民主一方，这样，协商民主与政党就产生了距离。

二、协商与决策的断裂：政治代表的必要

然而，事实上，政党与协商民主的密切关联是不应该割裂的。其中一个重要的理由是，协商民主理论家们谈及的公共协商与政治决策之间的断裂，需要借助政党才可以弥补。关于协商与决策之间断裂的讨论已经大量出现在协商民主从规范讨论向实证讨论的转向过程中。例如，杰克·耐特（Jack Knight）和詹姆斯·约翰逊（James Johnson）试图把协商与决策结合起来，其逻辑图示是，先进行公共协商并推动偏好的转变，再引进意义集合的程序并形成结果。这一试图结合两者的努力实际上表明了两者关系的断裂：要达成决策，就必须终止协商而进入聚合程序。（9）换言之，公共协商虽然使得人们的意见得以无约束的表达，相互辩论也使得各方的观点更加理性和逻辑，但要达成决策的结果，那这一协商的过程就要终止，而需要通过传统的投票方式聚合大家的意愿。正如美国乔治敦大学哲学教授亨利·理查德森（Henry Richardson）所言，这种先协商再投票表决的过程实际上反映了“概念上的非连续性”。（10）朱迪思·斯夸尔斯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民主协商是在寻求真理，而多数人投票则是为达成决策而打断这种寻求的过程。（11）

斯坦福大学教授詹姆斯·菲什金（James Fishkin）的协商民意调查模式试图解决这一断裂问题。协商民意调查的过程是，从所调查议题的相关人群中随机抽样出部分代表，这些代表获得与议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进行讨论，最后这些代表参与议题的决策过程，并向政治家和政策专家组成的陪审团群体提问和表达意见。这种模式优于非协商或者即时的民意测验，体现了政治平等和协商性。用菲什金的话说就是，“该模式假设每位选民会认为所有投票者都有进入民意测验样本的同等机会”。（12）更重要的是，这种测试的结果拥有规范性而非预测性的优点，“其结果拥有规范性力量，因为它是人们在特殊情况下的声音，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会思考问题，因而它们的声音是值得倾听的”。（13）菲什金建议协商民意调查可以用于总统预选候选人的提名中，但实际上这一模式可以应用于更为广泛的公共话题的决策中，如福利改革、刑事系统改革、金融改革或同性恋权利等。然而，虽然协商民意调查会对政府决策产生一些影响，然而这一模式在可行性上仍然会受到很多质疑，譬如绝大多数政治决策所要求的速度限制不允许有太多的时间进行这种协商民意调查，而抽样的过程可能被决策者操纵从而只是为决策增加表面的合法性。原本应该是由训练有素的政治家或者专家来承担的政治角色和社会责任，现在由被随机抽中的公民来承担，而这似乎在考验普通公民的理性抉择能力和政治技巧。而且，出于人们对政治家和专家的习惯性尊重，在协商过程中普通公民似乎很容易会被政治家和专家说服，而固执己见的代表公民则会被其它公民扣以偏执和癫狂的帽子。总之，相对于现代社会决策的主要形式而言，协商民意调查还是很容易成为边缘化的政治活动。

德国哲学家哈贝马斯的双轨协商模式同样试图解决断裂问题。哈贝马斯的双轨协商基于两个不同的公共领域，一是非正式的、“未被扭曲的”弱公共领域，这是公共意见形成的场所。另一个是正式的、“安排好的”强公共领域，这是政治决策形成的场所。哈贝马斯认为，强公共领域必须公开接受来自弱公共领域的影响，并将之转变为一个“有法律依据的能广泛传播的力量”。〔14〕用博曼的评价来说就是，“政治决策必须既对非正式的充满活力的公共领域（发现的背景）的信息输入保持开放，又要被用来保障各种相关话语类型的理性并保证实施”。〔15〕在弱公共领域的信息如何进入强公共领域的问题上，哈贝马斯谈及政治代表的作用，“只要那些从多元建构的公共领域涌入的建议、问题、信息和观点对政治代表间的对话保持渗透性和敏感性，并促使其迅速接受和反应，那代表之间的对话可以满足所有成员平等参与这一条件”。〔16〕

芝加哥大学教授艾丽斯·扬（Iris Marion Yonng）也注意到政治代表在联结协商与决策的作用。扬表述到，协商民主理论要增强其现实的适用性，“除了许多其它要求之外，还要求有一个与其規制相一致的关于代表性的政治理论”。〔17〕扬认为，“反代表制的立场... 拒绝面对民主过程的复杂现实，将代议制与参与程序错误地对立起来”。〔18〕因为现代社会的事实复杂性，每个人不可能在涉及其利益的决策协商过程中都参与，所以只能通过代表来解决这一问题。换言之，代议政治与协商民主是不冲突的，其根本原则是一致的。扬的观点得到其它学者的支持，如朱迪思·斯夸尔斯认为，一个成熟的协商民主理论，在一定程度上要包含对代表制的论述，这样才能使得理想的协商民主与复杂的当代社会现实相吻合。〔19〕政治代表在协商民主理论中的出场，暗示了一个重要的理论倾向：哪一类政治行为体最适合以政治代表的身份出现在政治领域呢？仍然要回到关于政党的讨论。因此，政党是协商民主从规范研究到实证研究转向过程中必须充分分析的一个政治角色。

三、政党的代议：科恩模式与利普哈特模式

科恩在1989年的论文“协商与民主合法性”仍然是具有启发意义的。〔20〕本文在这里重新回溯科恩的逻辑思考过程，再次审视科恩关于政党与协商民主关系的论述。科恩的协商民主理论是以民主社团为中心展开的，这体现在科恩界定的协商民主的五个特征上：协商民主是一个正在形成的、独立的社团，其成员希望其延伸到不确定的未来；社团的成员都认为，恰当的社团条件为他们之间的协商提供了框架；协商民主是一个多元的社团，其成员关于自身生活的行为具有各种不同的偏好、信念和理想；社团成员将协商程序看成合法性的来源，他们更喜欢明显体现协商与结果之间联系的制度；社团成员认为彼此都具有协商的能力，即公开交换理性并根据这些推理结果而行动所需要的能力。〔21〕科恩认为，民主协商的制度与民主社团是一致的。这些社团不仅受到致力于共同善的协商所规约，而且尊重其成员的自治。这些社团是公民为政治议程提出议题并就这些议题参与讨论的“舞台”。这些“舞台”本身是一种公共物品，而应该用公共资金来支持。〔22〕

然而，这些公民社团还并非科恩最为青睐的代议角色。科恩认为以公民社团为中心的协商模式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两点问题。第一，“物质不平等是政治不平等的一个重要来源”。〔23〕这些公民社团拥有的资源是不平等的，那在政治领域的活动中便容易导致不平等的政治结果。关于这一点罗伯特·达尔也充分地论述过。〔24〕第二，公民社团的有限范围不能考虑广泛的共同善。公民社团基本都是专门围绕地方、部门、或特定问题组织起来的，所以其不可能产生协商程序制度化所需要的无约束协商。因为这些社团仅仅集合了有限范围的利益，所以以公民社团为中心的协商最多只会产生一致的部门利益，而不会产生广泛的共同利益。〔25〕

最后，在公民社团困境的基础上，科恩诉诸于公共资金支持的政党来解决协商民主的可能性问题。科恩认为，政党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它们可以为缺乏天然财富优势的个人和团体提供克服由此产生的政治不利条件”。〔26〕换言之，政党可以克服协商过程中那些源自物质不平等的结果不平等。当然，为了保证这种作用的发挥，政党本身需要解除私人资源的支配，所以政党的独立和自主性是非常关键的，因此，需要公共资金来资助政党。另一方面，政党倾向于处理和整合那些广泛的政治问题。不同于公民社团（或利益集团）的那些局部化的协商舞台，政党能够提供更为开放的、形成和表述共同善概念所需要的舞台。〔27〕借以政党来实现的这种共同善才是协商民主政治所追求的核心。

另一位对政党在民主中的代议角色进行充分论述的是美国著名政治学家利普哈特（Arend Lijphart）。利普哈特将其所提出的民主模式称为共识民主（consensus democracy）。虽然利普哈特从未描述过他的民主理论与协商民主理论的关系，协商民主理论的论战中也未提及利普哈特的研究成果，但从共识民主和协商民主的内涵来看，这两个概念有诸多一致之处。根据利普哈特的界定，共识民主是相对于多数民主而言的。多数民主就是多数人统治，但其经常会把“政治权力集中在相对多数人而不是绝对多数人手中”。多数民主是“排他性的、竞争的和对抗性的”。而共识民主努力将尽可能多的人参与到政府中来，“努力使‘多数’的规模最大化，而不是满足于获得做出决策所需的狭隘多数”，是一种以包容、交易和妥协为特征的

民主，也可被称为“谈判式民主”（negotiated democracy）。（28）而就协商民主的内涵而言，不同学者在界定时侧重不同，如普林斯顿大学教授佩迪特（Philip Pettit）认为协商民主最重要的特征是包容性约束（the inclusive constraint）、判断约束（the judgment constraint）和对话约束（the dialogical constraint），（29）美国学者古特曼和汤普森则概括为互惠性（reciprocity）、公共性（publicity）和责任性（accountability）。（30）这些对协商民主内涵的界定中有一些共通的成份，如对包容性和公共对话的强调，而这两点也是共识民主所强调的。

在利普哈特的共识民主模式中，政党以及政党制度的作用是重要的。这体现在如下几点：第一，代表一些少数群体利益的小政党要参与到政府的决策过程。利普哈特认为，多数决原则会导致少数群体代表权的丧失，特别是在同质性较弱的社会中。在高度分化的多元社会中，“多数决原则不仅是不民主的，而且是危险的，其原因是长期被排除在政权之外的少数派感到被排斥和受歧视，也就失去了对体制的忠诚”。（31）因此，就需要那些永远不可能单独执政的、代表少数群体利益的小政党参与到执政联盟之中。第二，小政党参与政府和议会的规则是比例代表制度。比例代表制可以使社会分野转化为政党制度分野的过程不受阻碍。相对多数制度往往使大党获得超额代表权，小党则得不到足额代表权，而比例代表制的基本制度设计是按照各个政党获得的选票来分配议会席位。政府职位的分配也可以参照议会的比例代表制，正如瑞士联邦委员会的行政职位分配一样。（32）第三，执政联盟中的部分政党轮替比执政党的完全轮替更容易保持政策的连贯性和民主的治国绩效。利普哈特的统计分析表明，共识民主国家在妇女代表权、政治平等、选票投票率、公民对民主满意程度、政府与选民的亲密度、公众对内阁的平均支持度、政府的腐败程度、社会福利水平、环境保护力度等所有反映民主代表性和民主品质的指标上都优于多数民主国家。执政党的完全轮替经常导致决策执行的中断，而执政联盟中的部分政党轮替则可以使决策保持连续性，而且也会利于多元社会中不同利益诉求的调和与妥协。（33）虽然利普哈特在界定共识民主时，运用了复杂的行政机关一政党维度和联邦制—单一制维度，也区别出共识民主与多数民主的10项差别，（34）但在这10项区别中，政党以及政党制度的作用是根本性的区分。

虽然科恩和利普哈特都对政党在协商民主中的作用进行了讨论，但两种分析模式的侧重与风格都明显不同。科恩偏重政治哲学，而利普哈特偏重政治科学。科恩偏重在法理层面上讨论政党对于协商的必要性，通过把协商放在政党中考虑，使协商在结构上更接近政治决策，也增加了达成共识的压力和可能性，同时通过国家资助的政党来启动国家资助的正式协商，使协商的平等性和公平性得以充分体现。利普哈特则偏重在制度层面上分析政党以及政党制度如何可以使弱势群体影响政治决策，通过比例代表制的制度设计，使少数群体的政治代表可以通畅且有效地进入政治决策的范围之内，同时通过执政联盟中的部分政党轮替，来保证政府决策和执行的连贯性和有效性。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利普哈特的共识民主理论被协商民主论者们忽视了。利普哈特模式的特点是实证性和科学性，而引入利普哈特的分析则可以大为增加协商民主论争的实践性。

四、政党与协商民主的问题领域

科恩和利普哈特的分析只是一种启发性的讨论。科恩只是从规范意义上很简略地谈及政党在协商民主中的意义，而在利普哈特的共识民主中，政党以及政党制度也只是其民主构架的一部分。两位学者的启发性讨论需要被扩展和延续。本文认为，政党与协商民主关系的问题领域可以在四个方面展开：

第一，党政协商。利普哈特描述的小政党参与政府决策和执政联盟中的部分政党轮替实质是政党与政府之间的协商过程，只不过利普哈特更为关注的弱势群体的代表性和小政党的参与规则。美国学者理查德·卡茨（Richard Katz）的政党政府概念和法国政治学家让·布隆代尔（Jean Blondel）的支持性政党概念实际上从更为宏观的角度上概括了政党与政府之间的协商和沟通过程，（35）而意大利学者毛里齐奥·科塔（Maurizio Cotta）的分析也描述到政党与政府在选举期间和决策期间的协商和博弈过程。（36）尽管卡茨、布隆代尔和科塔的分析并未使用协商民主或党政协商这样的表达，但这些学者的分析对这一领域的拓展性研究具有启发意义。政府是政治决策的主体，而政党的代议性要转化为政治结果就必须影响政府决策。政党与政府之间的协商可以以政党的执政地位（执政、参政和在野）为维度展开讨论。

第二，党际协商。哈贝马斯双轨模式中强公共领域的作用是形成制度化的民主意志，而这一作用主要是由立法部门即议会团体来实现的。哈贝马斯强调承担强公共领域功能的立法机构是一个讨价还价和妥协折衷的场所。（37）尽管哈贝马斯并未进一步地深入分析这一问题，也未清楚地言及谈判和妥协的主体是政党，但哈贝马斯的分析暗示中如下的结论，强公共领域中的议会协商实质是党际协商。党际协商要求各政党在代表性与政治性之间寻求平衡。一方面，政党的代表性要求政党需要为其代表的社会集团表达诉求和争夺利益。另一方面，政党的政治性又要求政党需要与其它政党达成妥协，以在利益冲突的议题出寻求共同接受的结果。

第三、党社协商。哈贝马斯的双轨模式包含了弱公共领域（公民社会）影响强公共领域（政党、议会和政府）的内容，（38）但由于政党在哈贝马斯分析中的非主流位置，哈贝马斯并未清晰地表达出政党与社会协商的观点。科恩的观点暗含了党社协商的内容，主要表现在其对政党吸纳和整合社会议题的描述上。（39）总之，鉴于政党在社会和国家之间的特殊位置，政党可以在公域协商和私域协商之间发挥调节性作用。作为一种组织化的场域，政党可以向那些希望协商的社团和个人提供政治沟通的渠道和机会。因为多数主流政党都力图代表整个社会而非某一社会阶级，所以政党在社会公众和政治精英之间提供对话协商的功能是合法和合理的。

第四、党内协商。西方的协商民主论者们还没有关注到党内协商的问题，而实质上党内协商的内涵潜藏关于党内民主（intra-party democracy）和政党内部改革的讨论之中。（40）党内协商可以促进政党高层与普通党员之间的沟通。政党可以提供一种理性政治辩论的场域，即通过政党会议或论坛将党员聚集在一起讨论政党纲领、竞选口号或候选人提名等。通过党内协商，党员中在某些议题上的极端主义情绪可能会逐渐消退，这样可以使得政党在议会中提出更多对公众负责的议案。当然，政党在党内协商时也需要在一致性与多元性之间寻求平衡，避免为寻求一致性的负责任的议题倾向而压制多元性的表达。由于党内民主和协商民主在国内都是近年热度讨论的问题，所以关于党内民主与党内协商的讨论已经出现一些。（41）然而，国内出现的相关研究仅是在概念层面作一些逻辑性的推导，而对党内协商的规范性意义及其制度性设计都未谈及。

整体来看，今后关于协商民主的讨论，如果希望其可以在现实性和实践性上有所突破，那就需要将政党引入分析。政党仍然是最为有效的政治代议工具。引入政党因素的协商民主讨论可以在这党政协商、党际协商、党社协商、党内协商四部分内容上展开。本文的分析仅是一种探索性的讨论，而在四个问题领域上的探讨需要在今后的研究中逐步拓展和深化。

(1) [美]詹姆斯·博曼：《公共协商：多元主义、复杂性与民主》，黄相怀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68—73页。

(2) Bernard Manin, "On Legitimacy and Democratic Deliberation," *Political Theory*, Vol. 15, 1987, p. 368.

(3) Bernard Manin, "On Legitimacy and Democratic Deliberation," *Political Theory*, Vol. 15, 1987, p. 356-357.

(4) Joshua Cohen, "Deliberation and Democratic Legitimacy," in A. Hamlin and Pettit ed., *The Good Polity*,

(5) 国内关于协商民主的译著主要集中在中央编译局出版的协商民主译丛（目前为八册），该译丛几乎覆盖了西方协商民主理论的主要论者及其观点。其它一些还包括古特曼和汤普森著的《民主与分歧》一书以及谈火生主编的《审议民主》一书。这些译著或编著中均没有直接描述政党与协商民主关系的单篇论文或较长的论述。参见[美]詹姆斯·博曼：《公共协商：多元主义、复杂性与民主》，黄相怀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南非]毛里西奥·帕瑟林·登特里维斯：《作为公共协商的民主：新的视角》，王英津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澳大利亚]约翰·德雷泽克：《协商民主及其超越：自由与批判的视角》，丁开杰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美]詹姆斯·博曼和威廉·雷吉主编：《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陈家刚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美]约·埃爾斯特《协商民主：挑战与反思》，周艳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版；[美]詹姆斯·菲什金和[英]彼得·拉斯莱特主编：《协商民主论争》，张晓敏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版；[美]赛拉·本哈比：《民主与差异：挑战政治的边界》，黄相怀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版；[美]伊森·里布《美国民主的未来：一个设立公众部分的方案》，朱昔群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版；[美]阿米·古特曼和丹尼斯·汤普森：《民主与分歧》，杨立峰、葛水林、应奇译，东方出版社2007年版；谈火生主编：《审议民主》，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6) Thomas Christiano, *The Rule of the Man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6, pp. 222-224, pp. 244-248.

(7) 唐斯的中间选民定理认为，在两党制中，政党表述其施政纲领时要吸引中心位置的选民，即在选举中处于中间位置可以同时吸引左右两边的选民。Anthony Down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7, pp. 116-117. 赖克的最小化联盟获胜法则认为，政党并不是总是将选举支持率最大化，政党的积极性往往仅限于获得选举胜利所必须的最小投票。William Riker,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Coalition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32-33.

(8) [英]朱迪思·斯夸尔斯：“协商与决策：双轨模式中的非连续性”，载[南非]毛里西奥·帕瑟林·登特里维斯主编：《作为公共协商的民主：新的视角》，王英津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80—81页。

(9) Jack Knight and James Johnson, “Aggregation and Deliberation: On the Possibility of Democratic Legitimacy,” *Political Theory*, Vol. 22, No. 2, 1994, p. 286.

(10) [美]亨利·理查德森：“民主的目的”，载[美]詹姆斯·博曼和威廉·雷吉主编：《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陈家刚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第264页。

(11) [英]朱迪思·斯夸尔斯：“协商与决策：双轨模式中的非连续性”，载[南非]毛里西奥·帕瑟林·登特里维斯主编：《作为公共协商的民主：新的视角》，王英津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86页。

(12) James Fishkin, *Democracy and Deliberation: New Directions for Democratic Reform*,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4.

(13) James Fishkin, *Democracy and Deliberation: New Directions for Democratic Reform*,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4.

(14) Jürgen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6, p. 147.

(15) James Bohman, "Complexity, Pluralism, and the Constitutional State: On Habermas's Faktizität und Geltung," *Law and Society Review*, Vol. 28, No. 4, 1994, p. 914.

(16) Jürgen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6, p. 182.

(17) Iris Marion Young, *Inclusion and Democra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36.

(18) Iris Marion Young, *Inclusion and Democra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24.

(19) [英]朱迪思·斯夸尔斯：“协商与决策：双轨模式中的非连续性”，载[南非]毛里西奥·帕瑟林·登特里维斯主编：《作为公共协商的民主：新的视角》，王英津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94页。

(20) 科恩这篇论文的学术影响是比较广泛的。之后，这篇论文又重新完整地收录在博曼和雷吉于1997年主编的《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一书中。该书已有中译本。所以，本文在注解时以1997版本的中文译本为准。James Bohman and William Rehg,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ssays on Reason and Politics*, MIT Press, 1997; [美]詹姆斯·博曼和威廉·雷吉主编：《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陈家刚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

(21) [美]乔舒亚·科恩：“协商与民主合法性”，载[美]詹姆斯·博曼和威廉·雷吉主编：《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陈家刚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第55页。

(22) [美]乔舒亚·科恩：“协商与民主合法性”，载[美]詹姆斯·博曼和威廉·雷吉主编：《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陈家刚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第65页。

(23) [美]乔舒亚·科恩：“协商与民主合法性”，载[美]詹姆斯·博曼和威廉·雷吉主编：《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陈家刚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第55页。第65页。

(24) 达尔指出，代表商业利益的团体拥有过于强大的影响力，它们足以控制最后的结果，而这是违反政治平等和民主运作的基本原则的。Robert Dahl, A Preface to Economic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1985, p. 60.

(25) [美]乔舒亚·科恩：“协商与民主合法性”，载[美]詹姆斯·博曼和威廉·雷吉主编：《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陈家刚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第65—66页。

(26) [美]乔舒亚·科恩：“协商与民主合法性”，载[美]詹姆斯·博曼和威廉·雷吉主编：《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陈家刚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第66页。

(27) [美]乔舒亚·科恩：“协商与民主合法性”，载[美]詹姆斯·博曼和威廉·雷吉主编：《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陈家刚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第66页。

(28) [美]阿伦·利普哈特：《民主的模式：36个国家的政府形式和政府绩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2页。

(29) Philip Pettit,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the Discursive Dilemma,” *Philosophical Issues*, Vol. 11, 2001, pp. 268-299.

(30) [美]阿米·古特曼和丹尼斯·汤普森：《民主与分歧》，杨立峰、葛水林、应奇译，东方出版社2007年版，第二、三、四章。

(31) 利普哈特援引了北爱尔兰的例子来证明这一点。北爱尔兰社会分化为新教多数派和天主教少数派，而由于多数决原则的选举规则导致代表多数派利益的统一党在1921年到1972年的所有选举中获胜，并垄断了组织政府的权力。这种多数民主的压制迫使天主教徒在20世纪60年代末组织了大规模抗议活动并演变为新教徒与天主教徒之间的内战。参见[美]阿伦·利普哈特：《民主的模式：36个国家的政府形式和政府绩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3页。

(32) [美]阿伦·利普哈特：《民主的模式：36个国家的政府形式和政府绩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4—26页。

- (33) [美]阿伦·利普哈特：《民主的模式：36个国家的政府形式和政府绩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90—221页。
- (34) 利普哈特将多数民主的特点总结为：行政权集中于一党微弱多数内阁手中、内阁处于支配地位、两党制、多数决选举制度、利益集团多元主义、单一制中央集权政府、立法权集中于立法机关的一院、柔性宪法、司法审查缺失、行政机关控制下的中央银行。相对应的，共识民主的特点为：行政权在广泛的联合内阁中分享、行政权与立法权平衡、多党制、比例代表制、利益集团合作主义、联邦制和地方分权的政府、强两院制、刚性宪法、司法审查和独立的中央银行。[美]阿伦·利普哈特：《民主的模式：36个国家的政府形式和政府绩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3页。
- (35) [法]让·布隆代尔和[意]毛里齐奥·科塔：“导论”，载[法]让·布隆代尔和[意]毛里齐奥·科塔：《政党与政府——自由民主国家的政府与支持性政党关系探析》，史志钦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年版，第2—5页。
- (36) [意]毛里齐奥·科塔：“定义政党和政府”，载[法]让·布隆代尔和[意]毛里齐奥·科塔：《政党政府的性质——一种比较性的欧洲视角》，曾淼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80—81页。
- (37) Jürgen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6, pp. 170–171.
- (38) Jürgen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6, p. 308.
- (39) [美]乔舒亚·科恩：“协商与民主合法性”，载[美]詹姆斯·博曼和威廉·雷吉主编：《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陈家刚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66页。
- (40) Herbert Kitschelt, “The Internal Politics of Parties: The Law of Curvilinear Disparity Revisited,” *Political Studies*, Vol.37, 1989, pp.400–421; Francoise Boucek, “The Structure and Dynamics of Intra-party Politics in Europe,” *Perspectives on European Politics and Society*, Vol.3, No.3, 2002, pp. 453–493.
- (41) 张书林：《党内协商民主与党内和谐的互动》，载《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

[\[关闭窗口\]](#)